#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内部 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19:《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 细则>》,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 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 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 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 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制定并监督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与政策,识别、分析和管理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与机遇;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战略性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做好日常工作,主要负责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与公司的及时联络和沟通、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会议的筹备和组织、以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或公司下属的(控股)参股企业负责上报重大 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及合作方的基本 情况等资料;
  - (二)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并报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报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细则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议案,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决策所需的公司资料。
-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所提议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需要董事会决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主任委员(召集人)提议不定期召 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 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

和通讯表决。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邀请公司董事、董事会 秘书、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在征得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 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当以书 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